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代 理 人 李閔靜

蔡洸修

相 對 人 林秀春

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兩造簽定之分期付款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。又被告住所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不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上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上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8條雖有約定兩造同意以平台服務商及其指定人，或帳款收買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包括其簡易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不適用之。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7 書 記 官 陳羽瑄